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經營之公有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積極清理並收取使用補償金，維護公產權益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(下稱佳冬鄉公所)經營之公有土地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未落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不動產檢核作業，致未掌握部分土地遭占用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清理，並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，維護公產權益。

審計室指出，佳冬鄉公所 111 年度經營之公有土地計 1,941 筆、面積 125.81 公頃(含國有及鄉有)，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參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規定，各機關每年度對於經營之公有土地(含國有、鄉有)須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辦理盤點或檢核等作業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佳冬鄉公所未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經營之公有土地，致未能掌握土地使用狀況；又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套疊，勾稽該公所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發現，間有公有土地遭占



佳冬鄉公所經營土地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查核情形
(屏東縣審計室繪製)

用情事，公有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室遂分別於 112 年 3 月、10 月函請佳冬鄉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佳冬鄉公所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公有土地財產盤點清查作業，查明其使用現狀，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已收取使用補償金 31 筆、金額 34 萬餘元，另自 114 年度起每年增加使用補償金收入合計 5 萬餘元，維護公產權益。